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8
	文件版本: C/1
认证决定、批准和授予程序	页数: 2 / 5
	生效日期: 2024.01.10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做好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決定，特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的认证注册、发证工作。

2 职责

认证审核部负责收集、审查/审核报告和其他与审核有关的资料，并提交审议。

认证审核部根据项目的专业情况，选择相应的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议，认证决定人员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议，并做出认证决定。

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根据审议结果，批准认证决定。

行政管理部负责注册通知和证书的制作及发放。

3 实施过程

3.1 认证决定的流程

3.1.1 认证审核部安排专人接收审核资料（若是电子文档，则下载到指定的子目录中），并初步审查审核组组长所提供的现场审核记录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以及不符合项的关闭情况和审核报告，根据其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提交审议。

3.1.2 认证审核部审议安排人员根据项目的专业情况，选择相应的认证决定人员组成审议小组，一般由 2 人组成。审议人员通过查阅审核记录及相关资料、必要时听取审核组汇报，对审核全过程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审议，最后作出认证决定，提出是否予以注册的決定。

3.1.3 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根据审议小组的意见和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決定。

3.1.4 各部门按照《归档记录清单》所规定的内容，分别将审核有关资料，以项目号为名称，存放在项目建立月份的相应子目录中。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8
	文件版本: C/1
	页数: 3 / 5
认证决定、批准和授予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1.10

3.1.5 对于扩大范围这类特殊审核，其认证决定的过程同初次审核。

3.1.6 对于进行证书转换的申请方，其认证决定按《认证证书转换程序》执行。

3.1.7 对于申请更名、更注册地址的获证客户，若其管理体系范围和活动没有变化的，认证业务部可依据获证客户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法律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变更证明等）经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后，交行政管理部直接换发其认证证书；若其管理体系范围和活动有变化的，必须结合现场审核方可确定的，其认证决定的过程同初次审核。

3.2 发证和公布

3.2.1 经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行政管理部负责向获证客户发放审核报告副本，并颁发相应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3.2.2 行政管理部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向国家认证管理部门报送获证客户的信息，并在网站上公告。对未被认可的专业，只发带有公司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待认可后，按《认可前已颁发证书的转换程序》执行。

4 审议小组人员的资格和基本条件

4.1 具体项目的审议人员从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中产生。

4.2 对不同管理体系，参加审议人员的最低条件见《认证人员能力管理和评价程序》中有关认证决定人员的相应条款。

4.3 每次审议由与受审核方无直接利益关系的审议人员参加，其中至少有一人被评定具备所审议项目的专业大类，且对标准知识、审核知识熟悉。参加审议的每个人均有否决权。

4.4 只有审核组验证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项的纠正及纠正措施或纠正及纠正措施计划(轻微不符合项)符合要求后，认证决定人员才进行其审议工作。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8
	文件版本: C/1
认证决定、批准和授予程序	页数: 4 / 5
	生效日期: 2024.01.10

5 审议与认证决定的内容

5.1 授予认证所需的信息

5.1.1 授予初次认证所需的信息

5.1.1.1 为使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至少应向认证审核部提供以下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 对提供给本机构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d)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的确认；
- e)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5.1.1.2 如果审核组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

5.1.2 授予再认证所需的信息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5.2 审议的内容

依据审核检查记录、审核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等客观证据，审议现场审核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审议的具体内容：

- 1) 审核组成员是否符合要求，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审核过程是否覆盖了受审核方认证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和认证依据标准所要求的全部条款；
- 2) 审核记录是否反映了审核计划并结合了受审核方产品、活动或服务的专业特点，对重要（关键/特殊）过程/重要环境因素/OHS 风险/显著危害的控制审核是否到位；
- 3) 对受审核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审核是否到位，是否获取相应的证据；
- 4) 所开具的不符合项报告是否恰当，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项关闭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ZHHT-TP-018
	文件版本: C/1
	页数: 5 / 5
认证决定、批准和授予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1.10

是否到位；

5)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的表述：认证范围须明确界定，归类概况，但不能使其范围过宽。文字表述应清楚说明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以便获证客户确定包括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类别和其实现过程，特别是要清楚地描述产品（服务）的类别，阐明获证客户对产品如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主要实现过程或活动的责任。对多场所组织，在认证范围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现场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活动）。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评价和结论是否正确；

6) 审核组的审核报告、审核记录等是否符合 CNAS 认可规范、公司的规定要求。

7) 核查审核组对申请评审信息确认的结果；

审议小组的审议一般不应推翻审核组长做出的不予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如出现这种情况，审议小组要出具更改结论的书面证据。

5.3 认证决定

根据审议的内容和从其他方面获得信息的综合情况，做出如下认证决定：

- 1) 通过，公司领导批准后注册；
- 2) 暂缓通过，提出需补充有关内容和资料，待验证合格后，予以批准注册；
- 3) 不通过，向受审核方说明原因，并终止合同。

对于审议过程提出的对认证管理和审核实施的意见，相关人员需及时作出响应，包括修订相关内容。

5.4 认证决定的记录

整个审议过程和认证决定过程要保存完整的记录，包括从审核组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补充信息或澄清。